



健康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受检方）：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体检方）：西安普惠年华健康体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中路 58 号

签约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甲方（受检方）：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中路 58 号

乙方（体检方）：西安普惠年华健康体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劳动南路 64 号美华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安科技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采购，确定西安普惠年华健康体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2025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25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合同》。

一、合同条款：

1. 合同名称：2025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2. 甲方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甲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中路 58 号

甲方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83858191

3. 乙方名称：西安普惠年华健康体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西安市劳动南路 64 号美华大厦

乙方联系人：贾小霞 电话：13772110937

4.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壹佰万元整），体检费单价为 350 元/人，**最终结算金额按照甲方实际体检人数为准进行结算**，即最终结算金额=甲方实际体检人数×体检费单价。结算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5. 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

服务地点：由乙方提供，甲方教职工可自行选择西安普惠年华健康体检有限公司 5 家分院任意一家进行体检。

体检地址：

曲江分院：西安市雁塔南路曲江文化创意大厦 4-5 层（雁塔南路与南三环什字向西 300 米）

太和分院：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A 座 4 层

劳南分院：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64 号美华大厦 2-5 层（草阳村什字西南角）

经开分院：西安市未央大道 132 号经发国际大厦 2-3 层（凤城二路什字西北角）

高新分院：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3-4 层（南二环与高新四路什字东南角）

增值服务：

★专车接送服务：乙方为甲方离退休人员提供免费专车接送服务。

★健康讲座服务：待所有人员体检完毕，乙方提供 1-2 次上门健康讲座服务，及健康心理咨询服务。

★免费早餐：对甲方所有体检人员，乙方提供免费早餐服务。

★加项优惠：体检过程中如有教职工需要自费加项，优惠费用为门市价格的 30%

★绿色就医服务：甲方体检完毕，教职工体检结果有重大阳性，需要就医的，乙方提供免费绿色就医通道。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联络、协调工作，统筹安排医疗机构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等相关健康服务，体检项目、体检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于附件一中明确。

二、甲方应当在体检前告知参检人员携带身份证等相关身份证明资料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人员信息进行检前身份确认，并将《体检须知》（详见附件二）详细告知相应的参检人员，若参检人员违反上述注意事项或故意隐瞒既往病史而导致体检结果不准确、不完整、不充分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或疑似各类传染病患者、危重病情人员及各类具有重大疾病突发隐患的人员参检。对于高龄人员（65 周岁以上）和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必须由甲方派专人看护，积极协助乙方到实际体检门店进行健康体检，并应提前告知乙方特殊人员名单以便于实际体检门店的准备和接待工作。如因甲方故意隐瞒参检人员真实健康状况或拒不配合协助导致参检人员发生意外的，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严格遵守卫生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和《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健康体检的质量。但由于疾病具有一定的潜伏性和突变性，且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增大了疾病的不可预知性，现有的医疗技术手段对于疾病的筛查仍具有局限性和时效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的检查，主动提供既往病史和已经发现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因项目自主选择、医疗技术限制、参检人员自身过错等非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失误造成的意外，乙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项目涉及的包括体检套餐、体检价格等在内的所有体检项目及接受体检的权利均限于甲方员工即参检人员个人使用和享有，甲方或甲方员工不得就涉及的任何体检项目和接受体检的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由他人代为行使或享有。如甲方或甲方员工将本协议项下任何体检项目和接受体检的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进行二次销售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且取得乙方的第三方代理授权资格，并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六、如甲方参检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或有不满情绪，甲方应协助乙方阐明或积极协调甲方参检人员与乙方之间的纠纷，若甲方参检人员不配合协调，甲方应引导参检人员通过医调委调解、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纠纷，避免出现拉横幅、干扰乙方正常经营、殴打乙方人员、媒体曝光渲染等方式损害乙方（包括乙方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 乙方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000 元，待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无息退还，支付方式为银行对公转账。

2. 收款账户：

户名：西安科技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102492014123

行号：104791004633

3. 支付时限：签订合同前支付。

备注：以转账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5. 乙方必须确保体检结果的准确，如若甲方体检人员在体检结束后三个月内出现与体检结果不符的重大问题，乙方须赔偿体检本人 1000-3000 元，如若体检报告漏诊误诊 ≥ 5 例，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且今后五年不得再承担甲方的体检工作。

第二条 体检事项约定

一、体检人数、时间、地点等：双方以订单形式确定并在体检协议中明确。经甲、乙双方确定的体检时间及地点，甲方应告知其参检人员严格执行。因甲方原因需变更团队体检时间或个别人员不参加已确认的团队体检的，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联系人；乙方将在接到变更体检时间的确认通知后尽快协商重新安排团队体检时间或安排未参与团队体检的参检人员另行体检。若甲方人员仍未能按时体检的，则视为放弃体检，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与乙方的结算。如甲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通知乙方变更体检时间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体检服务，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部人员无法参加体检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若因参检人员特殊生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女性经期所致的妇科项目检查或尿常规化验延迟）未能完成当次全部体检项目的，甲方应在 15 日内配合乙方另行安排体检时间。参检人员若再次未按预约时间体检的，则视为放弃未检项。因此给甲方或甲方参检人员所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二、体检协议生效后，对接人需提前7个工作日将准确的甲方需体检员工（以下称“参检人员”）名单，包括参检人员姓名、性别、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出生年月日）、所属部门等。如前述信息有任何变更的，甲方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甲方需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参检人员身份不符或变更联系人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的不利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体检服务要求需符合招标文件及现场承诺相应条款，详见招标文件及现场承诺具体条款。

第三条 体检报告事宜

一、乙方应在甲方当批/次体检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或体检中心休息日则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将甲方当批/次参检人员体检报告上传至电子系统平台，甲方参检人员可通过“普惠年华”公众号-电子体检报告查询或下载；乙方在甲方人员体检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团体总检报告（分别按照离退休人员和在职人员出具总检报告）。

二、如甲方参检人员需乙方提供书面体检报告，甲方参检人员自行与乙方联系，由甲方参检人员个人到所参加体检的服务地点凭参检人员的身份证领取。

三、因甲方参检人员未按期体检等原因造成参检人员个人/所在团队体检报告延期的，则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甲方参检人员应及时领取和查看体检报告，参检人员如对本人体检报告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甲方进行反馈，由甲方统一告知乙方，乙方将根据参检人员情况积极进行核实解答，若经乙方核实后发现确有必要进行项目复查的，可免费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一次复查。因甲方未及时将体检报告转交参检人员或甲方参检人员未及时领取、查看体检报告、未及时复查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体检完成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二、若在体检过程中因部分参检人员的体检事宜或者部分金额争议发生纠纷的，甲方不得因此拖延与乙方的结算，甲方仍应就无争议部分的金额按照上述约定予以支付。尚有争议的款项，待双方确认后支付；双方应于提出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对应的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无法提供的，以提供证明文件一方的金额为准。

三、体检服务款按银行转帐方式进行结算。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双方商定的期限，在收到双方确定金额的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体检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体检费用，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逾期支付的，以应付未付额为基数按每日1%向乙方承担

违约金。甲方应将体检服务款全额支付至乙方下述收款账户，不得将任何体检服务款或加项费用支付至乙方任一工作人员处，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关体检服务款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西安普惠年华健康体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 行 账 号：3700022509200021324

四、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西安科技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305265

联 系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陕鼓大道 48 号

联 系 电 话：029-83858081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银 行 账 号：102492014123

五、因甲方原因或参检人员个人原因在预约后放弃体检不计入实际参检人数，对于参检人员在合同约定体检时间内只体检完成约定项目内容中的部分项目，该等人员列入实际参检人数结算，该等项目按约定项目结算，乙方不退补或降低相关体检费用。

六、如甲方参检人员自愿在乙方处临时增加体检项目，乙方承诺给予其门市价三折的优惠，加项费用由参检人员在乙方体检中心前台自付。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突发公共事件（包含新冠疫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待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由双方协商后续合同履行事宜。

第六条 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6.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

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6.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6.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乙方违约，甲方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6.4 保密义务：本协议约定的体检价格和内 容、营销方案、参检人员信息（包括身份信息、体检信息、检测信息和体检报告等）等被视为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且未经参检人员本人授权许可，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如有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6.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相关经济损失。违约事项将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协议内的其他条款。

第七条 其他约定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者提前终止，但应当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因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处置费等及其有关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三、根据本协议规定，需由任何一方发出的发票、函件或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由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递送或传真的方式发至另一方本协议所填联系地址或另一方书面通知他方的指定地址。甲方同意，对其提起任何仲裁和诉讼而发出的传票和通知，发送至本协议约定的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一）由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二）由特快专递递送的通知，则按照本协议联系地址发出之日后的第三天，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三）由传真发送的通知，则在有关文件显示的传送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四、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合作期限为2025年5月12日-2025年8月12日（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

五、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做好体检人员接送服务安排。当日体检结束后提供免费早餐。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方签字盖章，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

(附件 1)

体检方案

合同编号：

序号	类别	项目	40 岁 以下 男	40-59 岁以 上男	60 岁 及以 上男	40 岁以 下已婚 女	40-59 岁已 婚女	60 岁 及以 上已 婚女	未婚 女
1	一般 检查	身高、体重、 血压、口腔、 视力、眼底	√	√	√	√	√	√	√
2	实验 常规检 测项目	肾功能 3 项 (尿素、肌酐、 尿酸)	√	√	√	√	√	√	√
3		肝功 8 项(总、 直、间接红素， 总蛋白、白蛋 白、球蛋白、 丙氨酸氨基转 移酶、天门冬 氨酸氨基转移 酶)	√	√	√	√	√	√	√
4		血脂 4 项(总 胆固醇、甘油 三脂、高密、 低密脂蛋白)	√	√	√	√	√	√	√
5		空腹血糖糖化 血红蛋白	√	√	√	√	√	√	√
6		同型半胱氨酸	√	√	√	√	√	√	√
7		甲功三项	√	√	√	√	√	√	√
8		血常规 5 分类	√	√	√	√	√	√	√
9		尿常规	√	√	√	√	√	√	√
10		心电图	√	√	√	√	√	√	√
11		胸部 CT	√	√	√	√	√	√	√
12	功能 科检 查	腹部彩超(肝 胆胰脾双肾输 尿管膀胱)	√	√	√	√	√	√	√
13		甲状腺彩超颈 动脉彩超	√	√	√	√	√	√	√
14		女性妇科彩超 (乳腺、盆腔)	/	/	/	√	√	√	/

序号	类别	项目	40岁 以下男	40-59 岁以上男	60岁 及以上男	40岁以 下已婚女	40-59 岁已婚女	60岁 及以上已 婚女	未婚女
15		男性前列腺、 膀胱彩超	√	√	√	/	/	/	/
16	专科 检查	妇科检查（内 诊）	/	/	/	√	√	√	/
17		液基薄层细胞 学检查（TCT）	/	/	/	√	√	√	/
18	其他 体检 项目	脑血流(TCD)	√	√	√	√	√	√	√
19		癌抗原 CA12-5 卵巢	/	/	/	√	√	√	√
20		癌抗原 CA15-3 乳腺	/	/	/	√	√	√	√
21		前列腺特异抗 原 PSA	√	√	√	/	/	/	/
22		游离前列腺特 异抗原 PSA	√	√	√	/	/	/	/
23		颅脑核磁	√	√	√	√	√	√	√
24		胃肠癌易感基 因检测（电子 报告）	√	√	√	√	√	√	√
25		冠状动脉钙化 评估	√	√	√	√	√	√	√
26		耳鼻喉	√	√	√	√	√	√	√
27		内科	√	√	√	√	√	√	√
28		外科	√	√	√	√	√	√	√
29		幽门螺旋杆菌	√	√	√	√	√	√	√
30		血流变	√	√	√	√	√	√	√
31		眼压	√	√	√	√	√	√	√
32		乙肝五项	√	√	√	√	√	√	√
优惠金额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二）体检须知

本部分有四项内容：

一、检前须知	第 1 页
二、体检安排	第 2 页
三、分院体检流程	第 3 页
四、报告查询	第 4 页

一、检前须知：

1. 体检当天因涉及到血液检验项目、腹部 B 超（肝胆胰脾肾）、早晨须空腹（不吃不喝）。

体检时间：早 7:40-9:30 到店（尽量早点到，10:00 后停止抽血）

2. 体检前三天不能饮酒、吃消炎药，清淡饮食、不吃油腻食物及不易消化的食物。体检前一天晚上 8 点之后不再进餐（10 点前可饮清水），保证睡眠；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激动，以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

3. 请勿穿着带有金银首饰或配件的衣物。哺乳期女性、孕妇、疑似怀孕、半年内计划备孕（男女双方）的受检者请勿做此项目。体内有金属或电子植入设备、高热患者及孕龄 3 月内女士严禁进行磁共振检查。

4. 盆腔彩超的子宫及附件、膀胱、前列腺检查时，必须在膀胱充盈状态下进行，应在检前 2 小时饮水 1000 毫升左右，不解小便，保持憋尿。

5. 女性受检者体检当天尽量避免穿着连裤袜；已婚女性检查妇科前需先排空尿液，经期勿留尿及勿做妇科检查，可预约时间另查。

6. 系统默认所有人婚姻状况设置的已婚，如有未婚女性可自行放弃妇科项目即可，体检时乙方的人员需提前告知本人。

7. 未婚女性、已婚女性（无性生活史）、孕妇及疑似怀孕者请勿做妇科检查。

8. 眼底、裂隙灯检查请勿戴隐形眼镜，如戴隐形眼镜请自备眼药水和镜盒。

9. 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在不影响空腹抽血的情况下，体检前可以先服用某些必服药物，在完成空腹检查项目后可以再服用其余药物。

10. 请在预约时仔细阅读相关检前注意事项，并在体检当天至体检门店仔细阅读相关体检项目注意事项、知情同意书、申请书，体检当天请携带身份证。

11. 因需要完成团体体检结果汇总，建议在前台出表时同意单位查看体检结果数据。

12. 体检中心有储物柜，如需可联系护士存放随身物品。（贵重物品建议随身携带）

13. 教职工家属可享受同等价位的项目和服务，需联系体检负责人报名。

14. 体检地址：西安普惠年华健康体检有限公司

15. 如有 65 岁以上或行动不便的教职工前往体检，需有家属进行陪伴或提前告知工作人员，提前做好陪同安排。

西安普惠年华健康体检有限公司 5 家分院任意一家进行体检。

体检地址：

曲江分院：西安市雁塔南路曲江文化创意大厦 4-5 层（雁塔南路与南三环什字向西 300 米）

太和分院：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A 座 4 层

劳南分院：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64 号美华大厦 2-5 层（草阳村什字西南角）

经开分院：西安市未央大道 132 号经发国际大厦 2-3 层（凤城二路什字西北角）

高新分院：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3-4 层（南二环与高新四路什字东南角）

二、体检安排：

1. 离退休人员集中体检：

离退休人员：根据双方确定的日期，早 07:20 在预约的指定地点集合，大巴车集中接送。

2. 在职教职工可自行前往体检：（需要体检者提前预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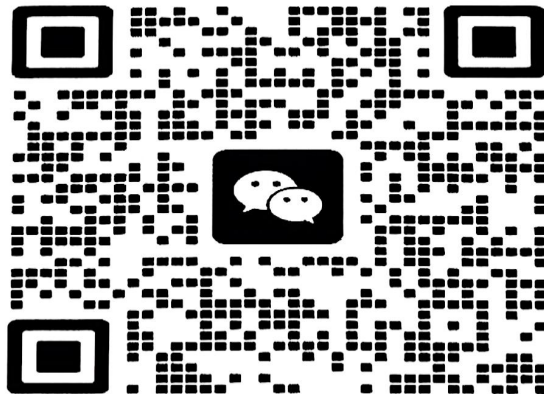
（1）预约方式：公众号预约（微信关注“普惠年华”）

（2）体检单位电话：4006126126

（3）如甲方教职工家属需体检，或有任何体检问题，可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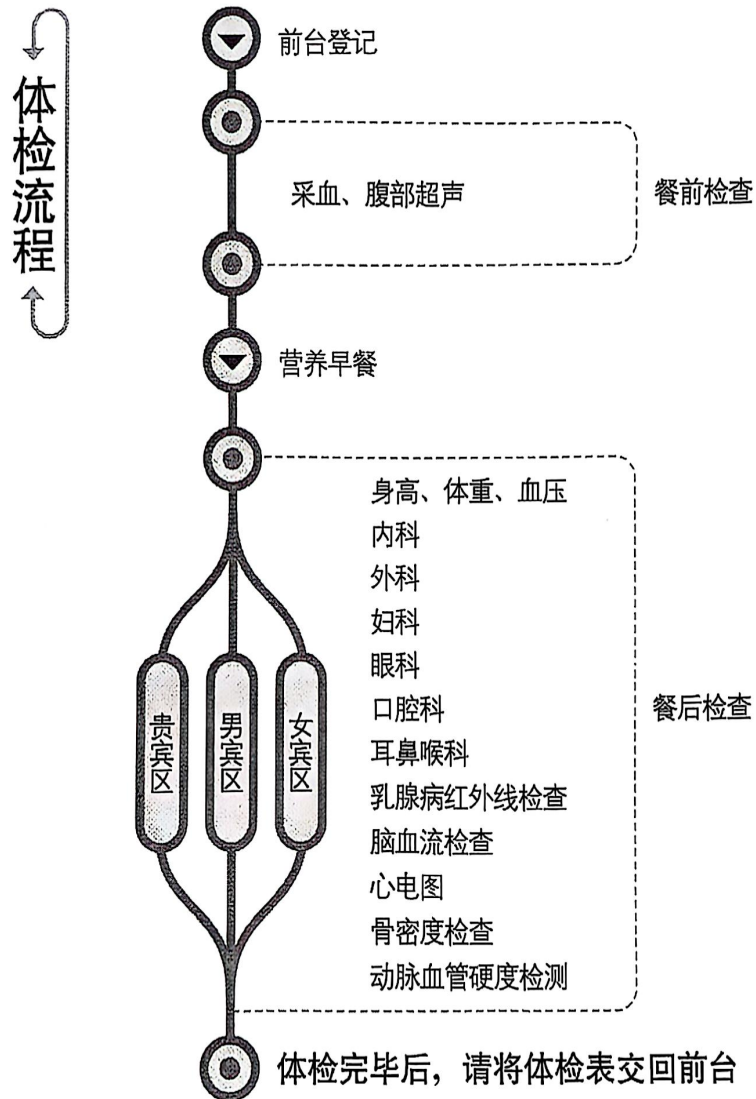
体检中心联系人：贾小霞 联系电话：13772110937（同微信）

微信二维码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为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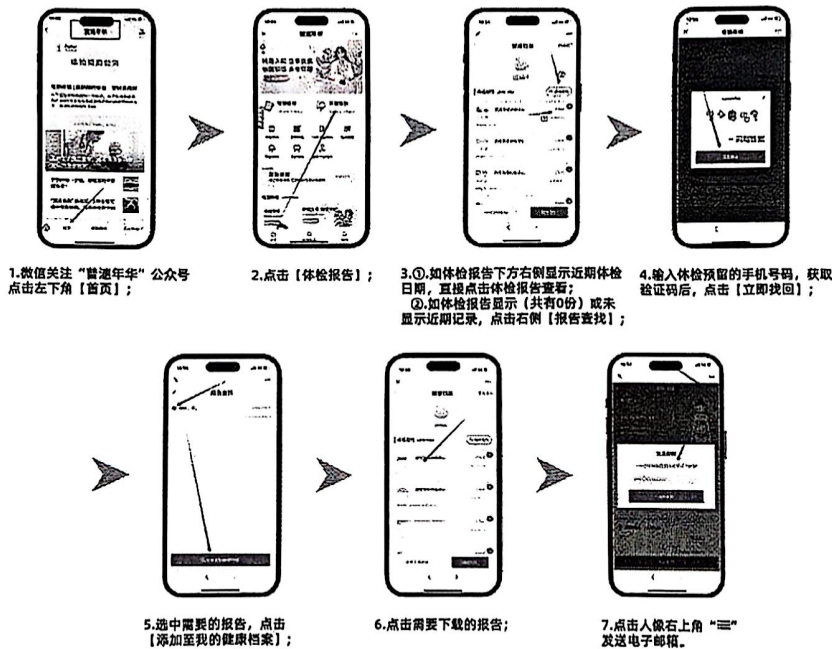
三、体检流程图：



四、报告查询：

1 体检结束后预计 3-5 个工作日结果会上传至普惠年华公众号，微信关注公众号可查询

2 报告查询报告方式：



3. 纸质报告领取：

考虑到体检结果的隐私保护：

★在职人员需要纸质体检报告的，可在电子体检报告出具后 6 个月内，至少提前一天联系贾经理（13772110937）将您的体检报告打印好放前台，每周一至周五 11:00——16:00 之间（节假日除外）前往劳南分院前台进行领取

(每人仅限一份)，以免耽误您的时间。。

★离退休教职工人员体检完毕后，由体检单位统一将纸质报告送往学校
离退处。

甲 方 (盖章)

西安科技大学

甲方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陕鼓大
道 48 号

电 话: 13379036127

日 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乙 方 (盖章):

西安普惠年华健康体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 贾小霞

联系地址: 西安市劳动南路64号美华大
厦

电 话: 13772110937

日 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